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设立阳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不断充实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主业,抢抓大客户资源,进一步贯彻“走出去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外理”)拟出资成立“阳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拓并承揽阳江地区的理货业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珠海外理以自有资金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阳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的公告》。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珠海港物流与高栏港务开展煤炭总包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珠海市最具规模的港区-高栏港的港口物流配套能力，加大力度发展总包物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与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港务”）合作开展珠海高栏至昆明青龙寺的煤炭总包业务，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港物流与高栏港务开展煤炭总包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高栏港务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梁学敏先生、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审议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主要内容包
括：公司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4月28日